高雄市林園區災害防救辦公室編組及任務職掌

組別	工作項目
動規組員劃	1. 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之規劃及策辦與決議事項追蹤列管。
	2. 配合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災害預警、監測、通報、決策系統之推動及其他交辦事項。
	3. 配合高雄市政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規劃本區水災、颱風、地震、毒化災、工業管線、登革熱、重大火災防治策略(依各區潛勢災種撰
	寫)與災害防救演練。 4. 彙整本區各編組單位意見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相關法
	規之制(訂)定建議。 5. 協助本區各災防編組規劃災後復原重建之標準作業流程。 6. 辦理本區災害減災、整備、應變計畫及復原重建相關災害防救事項
	之協調、整合、規劃與督導。 7. 規劃本區防災公園等相關事項。
	8. 規劃辦理本區災防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9. 辦理本區防救災資(通)訊系統相關業務之規劃、協調、整合及測試
	教育訓練。 10.協調國軍單位支援本區進行衛生醫療、環境清潔、衛生消毒、防疫
	評估等復原重建事宜。 11. 彙整本區災防各編組傳遞之災情查報統計。
	12. 配合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國家防災日活動。 13. 辦理中央及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受
	評事宜。 14. 本區災害防救會報結合民防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之聯繫窗口 及推動相關業務。
	15. 向交通局與國軍申請疏散撤離運輸車輛。 16. 掌握最新及時訊息。

搶修 整備

組

- 1. 配合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決議事項。
- 2. 協助辦理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項。
- 3. 協助本所及高雄市政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辦理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 4. 協助提供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制(訂)定意見。
- 5. 協助規劃本區災後復原重建之標準作業流程。
- 配合執行本區災害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相關災害防救事項 (業務)。
- 7. 配合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國家防災日活動。
- 協助辦理中央及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受評事宜。
- 9. 協助辦理本區防災公園相關事項。
- 10. 辦理工程機具、人力調度、積水地區抽水之開口契約。
- 11. 協助通報維生管線搶修、搶險、復舊。
- 12. 協助災區警戒治安維護、災民救助、緊急救護。
- 13. 協調高雄市環境保護局林園區清潔隊人員辦理緊急環境清理、消毒 與廢棄物之清理作業等事宜。
- 14. 配合農林漁牧業災害整備應變計畫。

避難 查報

組

- 1. 配合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決議事項。
- 2. 協助辦理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項。
- 3. 協助本所及高雄市政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辦理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 4. 協助提供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制(訂)定意 見。
- 配合執行本區災害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相關災害防救事項 (業務)。
- 6. 配合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國家防災日活動。
- 協助辦理中央及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受評事官。
- 8. 協助辦理本區防災公園相關事項。

- 9. 本區災害避難疏散路線之規劃。
- 10. 彙整建置保全戶名冊。
- 11. 辦理災情查報及彙整傳遞、管制統計。
- 12. 協助災害潛勢地區民眾緊急避難、疏散撤離、調度災民至安全避難 處所、統(登)計等事宜。
- 13. 里幹事協助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14. 里幹事協助災後勘災調查。

收容 救助 組

- 1. 配合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決議事項。
- 2. 協助辦理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項。
- 3. 協助本所及高雄市政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辦理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 4. 協助提供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制(訂)定意 見。
- 規劃本區災後復原重建之標準作業流程。
- 配合執行本區災害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相關災害防救事項 (業務)。
- 7. 配合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國家防災日活動。
- 協助辦理中央及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受評事宜。
- 9. 協助辦理本區防災公園相關事項。
- 本區避難收容處所之規劃、辦理臨時災民收容安置、救濟慰助調度等支援事宜。
- 11. 提供轄區內「老人、身心障礙名冊」供里幹事調查後,由避難組彙整建置保全戶名冊。
- 12. 提出收容場所物資之需求與確保物資儲備數量充足。
- 13.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14. 本區災民安置收容救濟政策與計畫之擬訂。

行政 支援

組

- 1. 配合執行本區災害防救會報及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決議事項。
- 2. 協助辦理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交辦事項。
- 3. 協助本所及高雄市政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辦理本區災害防救相關教育訓練、演練及宣導。
- 4. 協助提供修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災害防救相關法規之制(訂)定意 見。
- 5. 配合執行本區災害減災、整備、應變及復原重建相關災害防救事項 (業務)。
- 6. 配合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辦理國家防災日活動。
- 7. 協助辦理中央及高雄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受評事官。
- 8. 協助辦理本區防災公園相關事項。
- 9. 災害應變中心供水、供電與電訊照明裝備維持,以及對外單位(警 消等)支援之聯繫。
- 10. 辦理救災人員(含志工任務分工)、收容場所物資採購(開口契約)、 器材、志工輸運、後勤調度支援。
- 11. 安排救災人員食宿。
- 12. 發佈最新及時訊息新聞稿。
- 13. 其他災防行政作業事宜。